

#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苏防〔2020〕5号

---

## 省人防办关于明确物流项目修建 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防办：

随着物流业的不断发展，物流项目已不是以往单纯的仓库库房概念，涵盖各类服务功能的建筑。防空地下室的建设要求与建筑物的类型息息相关。在国家未具体明确物流项目建设范围的情况下，我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结合物流项目中各类建筑的实际功能，明确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本通知所称物流项目是指开展物品的收发、存储、

装卸、搬运、物流加工、配送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项目。

(二)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防空地下室。根据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,民用建筑是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。

(三)根据《物流建筑设计规范》(GB 51157-2016),物流建筑群中包含物流建筑、场坪、辅助生产设施、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、交通和运输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(见附件),其中的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其它配套设施中的“展示及交易建筑”、“培训或研发建筑”暂按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5%至9%的比例建设防空地下室。其余建筑暂列入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物范围。

附件：物流建筑群的功能组成

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



附件

## 物流建筑群功能组成

序号	功能	组成部分	
1	物流建筑	作业型物流建筑	
		存储型物流建筑	
		综合型物流建筑	
		特殊物流建筑	
		危险品物流建筑	
		除害熏蒸处理房	
2	场坪	货物堆场或装卸场地	
		集装箱坪	
		海关/检疫查验场所	
3	辅助生产设施	地磅房	
		设备、车辆维修站	
		备件库、包装材料库	
		门卫室	
		废弃物和可回收物收集站点	
		公用设施	开闭站及变配电所
			消防水泵房
			消防水池
雨水站房			

序号	功能	组成部分	
3	辅助生产设施	公用设施	污水处理站 热交换站或制冷站 消防报警及监控中心 安保、安防监控中心 楼宇自控和设备监控中心
4	办公建筑	营业厅 业务与管理办公用房 安防、安保执勤用房 代理等单位驻场办公用房 海关业务与办公用房 检疫业务与办公用房 进出境查验业务与办公用房 通信和信息中心 综合业务楼	
5	生活服务设施	卫生间 更衣室、淋浴间 司驾人员休息室 倒班宿舍 公共厕所 单身宿舍、公寓 食堂、餐饮、酒店 商业/银行/邮政营业点	

序号	功能	组成部分
6	交通和运输设施	停车场
		公交乘降站点
		铁路专线
		直升机起降场点
7	其他配套设施	展示及交易建筑
		培训或研发建筑
		公共加油站
		消防站及执勤点

---

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处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
---